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9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裕雄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6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8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其主文第1項略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其主文第5項略謂：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

01 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02 二、經查：

03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張裕雄前因強盜案
04 件，經本院以94年度上重更(三)字第5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
05 褫奪公權終身，嗣經最高法院以94年度台上字第5146號判決
06 駁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3年10月14日假釋出監並付
07 保護管束；惟聲明異議人因於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
08 第74條之2第1、2款等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撤銷假釋後，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8號執
10 行指揮書，指揮聲明異議人應自106年7月24日入監執行無期
11 徒刑之殘刑25年，現仍執行中，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12 年7月17日中檢宏執準106執更2628字第79912號函暨所附相
13 關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執更助戊字第9
14 8號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並經
15 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從而，聲明異議人以其依刑法
16 第79條之1規定執行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如
17 一律須服滿殘刑，已違反比例原則而屬違憲，因認本案檢察
18 官之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等旨，嗣於113年8月22日向諭知該裁
19 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

20 (二)綜上，聲明異議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
21 人以外，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
22 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且於該憲
23 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即於113年3月15日）對檢察官之執行指
24 揮聲明異議者，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憲法法庭113年
25 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
26 旨裁定如主文。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30 法官 鍾 貴 堯

31 法官 尚 安 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林 巧 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